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甲方):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梅村街道办事处

住所:

供方(中标方、乙方):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江阴市科技大道8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JSZC-320214-PXGJ-G2025-0148

2、服务内容:梅村街道2026年大气精准化管控服务

3、服务范围: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进梅村街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少重污染天气和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大气环境,本项目拟聘请专业的环境分析及咨询服务团队服务,从健全监测手段、完善数据研判、重点影响源评估等方面着手,提高大气治理的精准度和有效性,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和依法治污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具体内容、要求详见采购文件"三. 采购需求")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5、其他: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638000元(小写),陆拾叁万捌仟元整(大写)。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一）走航监测服务

通过道路积尘走航、激光雷达走航、VOC_S走航、六参数设备走航等多类型走航方式，摸清梅村街道辖区内污染源分布特征及重点高值区域源项。

1.道路积尘走航

全面了解梅村街道道路积尘分布情况，利用积尘负荷走航监测车进行走航观测，分析不同道路积尘污染情况。

（1）监测计划

选取站点周边主次干道、重要道路及扬尘源附近路段等作为常态化走航路线，每两月按照规划的走航线路开展1次道路积尘负荷走航，每次走航1天。

（2）报告编制

每次走航任务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道路积尘负荷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包括走航路线整体积尘分布图、各路段平均尘负荷统计、典型污染问题等，评估道路清洁程度，工地、企业、道路抛酒、道路保洁等问题所在。

2.激光雷达走航

利用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观测，分析不同区域颗粒物的浓度水平和传输规律，研判颗粒物污染发生发展趋势，为区域颗粒物污染减排提供数据支撑。

（1）监测计划

在站点周边3公里范围内开展颗粒物激光雷达走航，说清楚重点区域颗粒物时空分布以及传输和扩散过程，每年一次，每次一天。

（2）报告编制

每次走航任务结束后48小时内，提交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将走航数据与颗粒物浓度数据等相融合，总结雷达走航高值问题，分析污染成因，锁定颗粒物污染来源，标注重点管控工地、企业等。

3.VOC_S走航

摸排走航以站点周边1-3公里为重点区域，以绕圈扩大的形式逐步外延，摸

清重点区域内 VOC_S 排放水平的差异，根据走航结果标记高值区域和点位。走航 VOC_S 设备质控参照长三角地标《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技术规范》（DB32-T310002-2021）执行。

（1）监测计划

利用走航车搭载 VOCS 走航系统，在臭氧高发季（4-10 月）开展现场走航，每月 1 次，每次 1 天，共计 7 天。

（2）报告编制

每次走航任务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交走航监测分析报告，总结 VOC_S 走航高值问题，分析污染问题成因，锁定 VOC_S 污染来源，标注重点管控企业。

4.六参数设备走航

利用六参数设备走航观测，分析不同区域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的浓度水平和传输规律，研判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污染发生发展趋势。

（1）监测计划

利用走航车搭载六参数系统走航，在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应急管控期间，对重点区域开展走航监测，支撑应急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及污染高值溯源。根据污染过程机动安排，全年累计走航天数 12 天。

（2）报告编制

每次走航任务结束后 48 小时内，提交走航监测分析报告，将走航数据与站房浓度数据、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污染源数据等相融合，综合分析走航高值问题，分析污染成因，锁定颗粒物及气态污染物污染来源，标注重点企业、重点工地、道路等。

（二）数据研判

服务期间配置专员在后台开展数据研判服务。

1.数据研判

利用在线数据平台实时梳理、汇总梅村街道及全市其他街道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按照规则进行排名计算并做好数据推送，每月初和中旬分别推送前一月、当月前半月的累计情况，动态跟踪站点污染形势，为大气治理管控提供决策依据。每月共计 2 次，全年共计 24 次。

2.高值调度

安排人员盯守数据及空气质量预测工作，每日推送站点浓度、当日气象及预测污染程度；当出现污染过程时，加密数据推送频次，对站点高值、主要因子等进行快速预警提醒，并提出管控建议，形成文字信息推送至微信交流群，支撑管控决策和高值应对。

（三）重点影响源评估

利用评估模型对本地重点工业企业进行影响评估，评估其对站点的污染贡献及不同场景下点源排放影响差异，全年 2 次，评估结束后输出相应报告。

（四）人员及硬件配套

1. 人员配备情况：安排 8 名专职人员负责。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现场负责人 1 名，负责调度、组织 验收等；技术主管及数据分析员各 1 名，主要负责小时数据、排名测算、现场互动、报告审核等；走航监测工程师 2 名，负责现场污染源监测、走航监测报告编制，巡查工程师 2 人。具体人员分工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硬件设备：服务期间提供的走航监测车至少两台，必须能搭载激光雷达探测系统、积尘监测系统、VOC_S 走航系统和六参数设备，方便开展巡查管控，为空气质量管控提供科学的技术指引。

（五）成果输出

各类监测分析报告 40 份。项目具体工作量如下：

序号	提交材料	数量	提供时间
1	道路积尘走航监测报告	6	走航结束后 48h 内
2	VOC_S 走航监测报告	7	走航结束后 48h 内
3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	1	走航结束后 48h 内
4	六参数设备走航监测报告	12	走航结束后 48h 内
5	重点影响源评估报告	2	评估活动结束后 48h
6	月度分析报告	12	月度结束后 5 日内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 详见考核打分表；

第六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三个月，采购人向中标单位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项目期满根据考核结果（参见考核打分表）支付合同余款。考核满分100分，综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上（含90分）为优秀，80分（含80）至90分之间为合格，80分以下为考核不合格。

3、考核结果处理办法：经专家验收会验收，考核优秀，支付合同全部尾款；考核合格，支付合同尾款的60%；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尾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参见招标文件。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无锡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见证方见证、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2026.1.26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供方户名：江阴秋毫检测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供方账号：302240203210110154163

见证方（公章）：

日期：

考核打分表

考核时间：　　服务公司：

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备注
1	人员要求	服务人员满足要求	8	正常工作考核；未符合，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设备要求	车载道路积尘、激光雷达监测系统、VOC_S走航系统、六参数设备，搭载车辆至少 2 台	12	正常工作考核；设备未符合运维要求，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3	走航监测要求	走航响应要求	10	走航响应超出时限的，如设备故障修理超时、备用车辆配置不到位等，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出现不响应情况的不得分		
		走航次数要求	20	按中标文件约定提供走航服务，任一项走航天数每减少 1 天扣 5 分，扣完为止。		
		走航报告要求	30	按招标文件提供走航分析报告：道路走航分析报告（6 份）、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报告（1 份）、VOC_S走航分析报告（7 份）、六参数设备走航监测分析报告（12 份），每少一份报告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数据研判	排名推送要求	10	每月 2 次，每少一次扣 0.5 分		
5	评估	重点影响源评估要求	10	每年 2 次，每少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考核得分		